**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新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47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_Toc47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_Toc72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_Toc229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_Toc2814)

[第六章 图纸 - 41 -](#_Toc55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_Toc190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_Toc21574)

[第九章 相关附件 - 61 -](#_Toc22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2024328号】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新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4-13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新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38277.95元

最高限价：4438277.95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段 | 焦店镇焦店移民美食城项目 | 1661101.62 | 1661101.62 |
| 2 | 第二标段 | 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新建道路管网项目 | 2559049.60 | 2559049.60 |
| 3 | 第三标段 | 焦店镇西吴庄村巷道改造工程 | 218126.73 | 218126.73 |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其中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移民美食城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焦店镇，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破损混凝土地坪、铺设室外混凝土地坪、沥青铺设、花池拆除重做、外墙粉刷乳胶漆、原屋面双层压型钢板拆除、铺设树脂瓦、卫生间改造、过屋改造、原有室外门拆除重做等；

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新建道路管网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大香山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北石桥营老村区域内，包含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工作内容包含道路的拆除及新建，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敷设等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内容；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西吴庄村巷道改造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焦店镇西吴庄村，包含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工作内容包含新建巷道1-4道路铺装，新建巷道1-4雨污水管网系统、给水系统等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5.2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境内

5.3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计划工期：第一标段60日历天；第二标段60日历天；第三标段6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移民美食城项目-土建工程，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移民美食城项目-安装工程；

第二标段：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新建道路管网项目；

第三标段：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西吴庄村巷道改造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3.5投标人拟派的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3.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8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10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3.5投标人拟派的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3.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8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10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2005462474w

联系电话：0375-7666036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 系 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4、各投标人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系统内在线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31022 1351375216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楼2116

联系人：王甜田

联系方式：0375-6193799、152382182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甜田

联系方式：0375-6193799、152382182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31022 135137521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楼2116  联系人：王甜田  联系方式：0375-6193799、15238218273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新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第一标段60日历天；第二标段60日历天；第三标段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438277.95元**  **第一标段：1661101.62元**（分部分项工程:1439481.00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5968.44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3079.32元；规费:35417.68元；增值税税费:137155.18元；暂列金额：0；专业工程暂估价：0。）  **第二标段：2559049.60元**（分部分项工程:2206457.15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2127.3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6530.08元；规费:52637.32元；增值税税费:211297.68元；暂列金额：0；专业工程暂估价：0。）  **第三标段：218126.73元**（分部分项工程:186796.30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002.72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919.38元；规费:5397.87元；增值税税费:18010.46元；暂列金额：0；专业工程暂估价：0。）  **注：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出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
| 10.2 | 是否“暗标”评审 | 否 |
| 10.3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5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0%，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10.8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工程开工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30%，乙方施工工程量达到总量70%以上，经监理部门审核，甲方审验拨付工程款总额的40%，工程按期限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完毕，招标人确认无异议后，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7%，待工程完工由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予乙方至工程款总额的100%(拨款进度以财政支付为准)。 |
| 10.10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11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张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0.12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10.1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14 | **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时间递交截止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账号注册，因供应商未及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投标人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相关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招标人发包内容而需发生的各项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承诺工期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慎重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5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6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 4.投标

4.1 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1.3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详见本章5.2不见面开标程序。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不见面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5.3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4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人员要求 |
| 信用查询 |
| 其他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工期 |
| 工程质量 |
| 投标有效期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 技术部分（A）：55分  商务部分（B）：30分  综合部分（C）：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 1.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1)** | **技术标55分**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1.内容完整性（0-2分） |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  2.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6）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6）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6）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6分） |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6）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 |
| 6.工期保证措施（1-3分)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3）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3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5＜得分≤3）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5）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3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5＜得分≤3）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5）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3分） |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5＜得分≤3）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得分≤1.5）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5分） | 1.（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3＜得分≤5）  2.（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3）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3分） |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3）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3分 |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5＜得分≤3）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5） |
|  |  | 13.风险管理措施（1-6分） |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6）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3） |
| **2.2.4（2）** | **商务标30分** | 1、投标报价3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2.4(3)** | **综合标25分** | 1.优惠承诺（0-7分） |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7）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4） |
| 2.履职尽责承诺（0-8分） |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得分≤4）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新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公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我国的《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总价**

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新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 标段）中标金额： (人民币)。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中标金额 | |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元） |
| 1 | 焦店镇焦店移民美食城项目 |  |  |
| 2 | 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新建道路管网项目 |  |  |
| 3 | 焦店镇西吴庄村巷道改造工程 |  |  |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1、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移民美食城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焦店镇，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破损混凝土地坪、铺设室外混凝土地坪、沥青铺设、花池拆除重做、外墙粉刷乳胶漆、原屋面双层压型钢板拆除、铺设树脂瓦、卫生间改造、过屋改造、原有室外门拆除重做等；

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新建道路管网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大香山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北石桥营老村区域内，包含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工作内容包含道路的拆除及新建，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敷设等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西吴庄村巷道改造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焦店镇西吴庄村，包含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工作内容包含新建巷道1-4道路铺装，新建巷道1-4雨污水管网系统、给水系统等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期约定**

1.签定本合同后，乙方应在30日内进场施工。

2.工程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无故延迟工期，按照每日1000元的标准扣除工程款，严重延迟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

（一）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负责自检，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合格证及有效证明文件。

3.项目乙方要设立“移民资金扶持项目”标志牌，标志牌包括立面石碑和基座，立面石碑材质一般选用黑色大理石，规格统一为宽1.0米、高0.8米，基座高0.4米；标志牌上要反映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后扶资金扶持金额、竣工时间、落款单位等，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4.乙方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日期计入工期。

**五、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依据设计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按实际）增减工程量，按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所承诺条件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发生的材料增减，数量按实际发生计取，价格按双方书面签字认可的计入。

**六、竣工结算资料**

1、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

2、按照施工合同及谈判响应文件，在成交商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材差增减等费用，经招标人审定且成交商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七、付款方法**

工程开工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30%，乙方施工工程量达到总量70%以上，经监理部门审核，甲方审验拨付工程款总额的40%，工程按期限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完毕，招标人确认无异议后，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7%，待工程完工由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予乙方至工程款总额的100%(拨款进度以财政支付为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实施方案；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发布施工通告进行工程协调、管理、监督、审批资金拨付、财政付款、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污染环境、管理混乱等不安全和不文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限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并不再招用。

3.在具体施工中，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裁减部分施工项目，该部分工程款项相应扣减。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村民纠纷。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工程完工进度接收工程价款。

2.有权自行安排具体施工操作。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签订协议后30日内进场，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在60天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组织好现场施工，每抽检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者，一人次罚500元。

2.乙方应配合好甲方指定的监理人员，做到施工项目保质保量。

3.在施工现场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装置及有效的防范措施，并设置工程简介，效果图专栏等，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旬月表。

4.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它产品保护，包括工程日记大事记、天气记录、人员机械用工量、任务分析等。

5.负责各种技术资料、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同时提供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纸质和影像资料。

6.有关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实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作，若乙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7.依法缴纳税金，提供正规票据。

8.工程自行施工，不允许转包。

**十一、纠纷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正本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财政部门执壹份作为拨款凭证，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4.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春华国 地址：

际20号楼2楼

邮政编码：467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375-493102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办公室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编制依据：

1、评审依据：

1）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图纸；

2）新华区2024年度中央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报审预算；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及管理类指数执行第15期（2024年1~6月）价格指数；

6、税率按9%计取；

7、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不足部分参考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 第六章 图纸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图纸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标段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标段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 |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不可竞争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 | |  | |
| 规费(不含增值税) | | |  | |
| 增值税税金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增值税) | | |  | |
| 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不可竞争费） |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 | | | |  | |
| 投报施工工期 | | | |  | |
| 投报工程质量 | | | |  | |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级别 |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注：1.标段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标段划分。

2.单项工程报价格式“单项工程名称+报价金额+元”，如一个标段内由2个或2个以上单项工程组成，每个单项工程报价填写完后用“；”隔开，且单项工程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系电话：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第九章 相关附件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不提供此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  **型** | **中小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 | | **从业人员** | | | **资产总额** | |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  牧、渔  业 |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50 万  元及  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300  人及  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  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 6000  万元  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300  万元  及以  下 |  |  |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  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1000  万元  及以  下 | 20 人  及以  上 | 5人  及以  上 | 5 人  以下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 | 500  万元  及以  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  以下 | 50 人  及以  上 | 10 人  及以  上 | 10  人以  下 |  |  |  |
| 交通运输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30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住宿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餐饮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  |  |  |
| 信息传  输业 | 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100人及以上 | 100人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下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0000万元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下 |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附件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https://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4%BF%9D%E9%99%A9" \t "_blank)、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https://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 \t "_blank)；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 附件8：投标信息采集

**投标信息采集**

（附至最后一页）

1、投标人名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

4、投标报价：

5、工期：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及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